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体育局 2026 年运动员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16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240 号

甲方：洛阳市体育局

洛阳市全民健身中心

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

乙方：易合仓城市公园超市（洛阳）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天民 44123210210486273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洛阳市体育局、洛阳市全民健身中心、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甲方）委托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洛阳市体育局2026年运动员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运动员餐厅投标人采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采购内容及合同期限

为保障甲方运动员餐厅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运动员餐厅所需的鲜肉类、蔬菜类、水果类、禽蛋类、粮油类、调料类、水产类、奶制品类等食材，以及相关服务，具体数量、要求以实际需求为准。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鲜肉类：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检验检疫安全标准，需提供当批次有效期内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确保每日新鲜、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防腐剂保鲜，品质合格无毒无害。

2. 蔬菜类：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农药残留量须低于国家规定标准，蔬菜不带根、不带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 水果类：果皮完整，色泽鲜亮，果实饱满，水分充足，蒂部不干枯，成熟适度；表皮无斑点、腐烂，无虫咬破伤及霉点。须为非转基因产品，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新鲜，味道纯正。

4. 禽蛋类：新鲜无公害禽蛋，无变质，无臭蛋，质量可靠，蛋壳光滑、干净，无破损。

5. 粮油类：粮食类产品包装外观整洁，无破损，商品标签信息清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

件清晰，须在保质期内，大米、面粉类产品感官正常。油类产品具备食用油特有气味、无异味，外包装规范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漏油情况，须符合保质期要求。

6. 调料类：预包装产品须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规格，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包装盒或标签上的信息完整、清晰；食品内容和重量必须与包装上标明的完全一致。散装产品须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有其他异常情况，须符合保质期要求

7. 水产类：水产品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鳞片完整有光泽，鳃口紧闭，鱼鳃鲜红，鳍尾完整；鱼体饱满结实，肉质紧密有弹性，腹无胀气，肛门凹陷且无异物流出；无伤痕破体现象；鱼种熟悉，无毒无害；确保新鲜。

8. 奶制品类：产品包装及外观干净、整洁，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标识清晰，须符合保质期要求。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批次供货：甲方每日向乙方订货一次，乙方收到订货通知后安排供货。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口头形式，如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第四条 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

1. 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身份证、健康证、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

3.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种类、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包装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餐厅，所需运输、质量检测、搬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遵守约定交货时间，交货时乙方出具加盖公章且注明日期的送货单，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共同对食材质量、数量、价格进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指定人员共同在送货单上签名确认。

5. 乙方必须固定专人长期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6.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为保障餐厅正常供餐，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做到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关票据。如发现卫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做到及时调换，造成食物中毒或侵权行为及诉讼赔偿，乙方

负担全部责任。

8. 禁止以下食品送入甲方运动员餐厅。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 非定点屠宰及未经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4)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含量超标的。

9.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出品“留样”规定。

第五条 价格确定

1. (1) 乙方供应的货物价格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s://fgw.ly.gov.cn/jgclz/>) 公布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上的同类同质的食品当期均价为基准价；未在发改委公布的监测表内的食材以大型连锁超市售价/挂牌价（近3日价格：有当日取当日，无则取最近一日）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实地询价并签名确认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

(2) 结算价=Σ（供货数量×基准价×中标折扣率），中标折扣率为91%。

(3) 年度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4) 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乙方须于2026年8月31日前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cg.fupin832.com>)完成甲方相应年度扶贫采购计划，否则甲方不予结算。具体采购额度以财政局确认金额为准。

2. 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供货后，每月初乙方根据上月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共同验收签名的每日送货单出具月度《结算单》，甲方审核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正规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开票通知后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且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申请据实支付采购资金，具体到账时间以市财政审批支付时间为准，且财政封账期间不计算在付款期间内。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 开户名称：易合仓城市公园超市（洛阳）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99013078383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采买、配送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帅星** 联系电话: 183 3677 8888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提供的商品截至到货验收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商品本身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在货物保质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生产、运输或其他原因而造成数量、质量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2. 在货物保质期内，乙方应对产品的因质量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 货物交付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售后支持，并建立跟踪服务体系，主动向甲方及配送地点相关人员了解物资质量情况，配送服务情况等，并根据相关情况及建议，进行改进，以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使甲方对物资及配送服务工作达到满意的要求。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同时售后服务体系中设立有预约、咨询、投诉的反馈渠道，建立7×24小时服务热线，能够定期为甲方提供有针对性的主动服务，保证24小时售后服务，1小时内响应现场服务需求，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方。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在出具验收报告后，如果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不合格，乙方应随时予以调换。并且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合格产品的赔偿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保证所送商品均为正品，甲方发现下单商品为假货时，可获得该商品十倍金额的赔偿。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第五条、第十条相关规定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小时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将以乙方当日所供货物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进行处罚，并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当批次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

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4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

5. 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但未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市财政申请支付程序的，视为逾期付款；若甲方逾期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未付货款总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自约定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名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4.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5.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1: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甲方2: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甲方3: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



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